

■李冬梅: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检察院检察官

# 15岁少女导演坑爹戏“五步”溯源化解家庭危机

□本报记者 管莹  
通讯员 沈殊平

从事未检工作9年,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李冬梅办理了500余件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但接手孙某故意杀人案时,她还是很震惊:到底是怎样的积怨,让15岁少女想雇凶杀害自己的亲生父亲?

## 少女网上雇凶

自幼与外公外婆在北方老家生活的孙某,在7岁时回到在南方某省工作的父母身边,从小学开始就读寄宿制学校。在父亲孙某甲眼里,孙某磨蹭、邋遢、学习习惯差,父亲“恨铁不成钢”,时常批评打骂孙某。

2020年1月,孙某因疫情原因放假在家上网课,父亲又因生活习惯等琐事与孙某发生了冲突,对其殴打数次。孙某多次向母亲求助,而母亲却放任不理。

感到绝望、无助的孙某,竟然产生了杀害父亲孙某甲的念头。她选择铤而走险在网上发帖子,试图雇用凶手杀害父亲,以摆脱父亲对自己的伤害。

江苏一男子倪某看到孙某的发帖后,回应称支付80万元可以代办。同年2月17日,孙某来到苏州市吴江区与倪某见面协商。孙某因无力支付高昂的佣金,遂与倪某商量,打算编造谎言假装自己被绑架,向父亲孙某甲索要100万元赎金,并提出如果父亲同意支付就放弃杀人计划。

二人在某宾馆房间内预谋如何使用微信账号给孙某甲发送信息时,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2020年3月,公安机关以孙某涉嫌故意杀人罪,提请苏州

市吴江区检察院审查逮捕。

## 追查背后隐情

这个案件发生在家庭成员内部,案件性质非常特殊。多年的未检工作经验让李冬梅深知,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比行为更重要的是“行为人”,要开展好详细的社会调查,查明犯罪原因。要办好一个案子,更要挽救一个家庭。

2020年3月,李冬梅通过网络连线了孙某的外公外婆、父亲及马上要生二胎的母亲,了解了孙某的成长经历和父女间产生冲突的缘由。

随后,经提审讯问与复核证据,李冬梅查明,孙某并未告知倪某自己的家庭住址、父亲的生活路线,倪某也未进行踩点、准备犯罪工具、制定作案计划。在二人协商过程中,倪某曾多次劝孙某放弃,回老家和外公外婆一起生活。

对于是否真要杀害父亲,孙某的内心摇摆不定。她提议伪造被绑架的假象,向父亲索要赎金,更多的是想求证父亲是否在乎自己,是否忍心看自己被坏人伤害。该提议仅限于犯意表示阶段,并未向父亲发出。

孙某本次失足主要是因为父亲长期家暴造成的创伤日益加重,以及和父亲缺乏良好的沟通方式,导致其情绪管理不当,应对模式错误,认知和行为出现偏差。

该院随即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经讨论后一致认为,本案中孙某产生了故意杀人的犯意表示,为犯罪实施了一定的准备行为,但尚处于犯罪预备的准备阶段,不具备对法益造成现实威胁或侵害的现实可能性;孙某杀人的主观故意摇摆不定。该院认为孙某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构成犯罪,

●开展详细的**社会调查**,查明孙某的家庭情况和犯罪原因。

●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一致认为孙某虽然杀人的主观故意摇摆不定,为犯罪实施了一定的准备行为,但尚处于犯罪预备的准备阶段,不具备对法益造成现实威胁或侵害的现实可能性,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构成犯罪。

●委托心理咨询师为孙某进行**心理疏导**,评估其是否有自杀、自伤等风险,并对其长期遭遇家暴的创伤开展疏导和抚慰。

●举办**不批捕训诫会**,对孙某的偏差行为及孙某父亲的家暴行为进行训诫教育。

●委托孙某居住地检察院,联合当地妇联、居委会、派出所对孙某父亲的家庭暴力行为依法开展**家庭教育指导**。

对其不批准逮捕,公安机关也认可了检察机关的意见。

## 父女关系“阴转晴”

李冬梅认为,孙某的行为属临界犯罪边缘的严重不良行为,倘若其对行为的危害性认识不足,对亲子矛盾的应对方式不改变,父母的教养方式不纠正,孙某再次触法风险极高。

审查逮捕期间,李冬梅委托心理咨询师先后两次为孙某进行心理疏导,评估孙某是否有自杀、自伤等风险,并对其长期遭遇家暴的创伤开展疏导和抚慰。

为了真正挽救孙某及其家庭,经提前与孙某家人沟通,李冬梅决定为孙某举办一场不批捕训诫会,对孙某的偏差行为及孙某父亲的家暴行为进行训诫教育。

“如果不能正确疏导自己的负面情绪,不计后果作出过激行为,将产生严重的后果!”检察官、民警对孙某开展训诫教育,帮助其认清行为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性,向其释明面

# 法治新闻



冬奥进行时

冬奥奖牌榜

| 代表团 |    |   |    | 奖牌总数 |
|-----|----|---|----|------|
| 挪威  | 14 | 7 | 8  | 29   |
| 德国  | 10 | 7 | 5  | 22   |
| 美国  | 8  | 8 | 5  | 21   |
| 瑞典  | 7  | 4 | 4  | 15   |
| 中国  | 7  | 4 | 2  | 13   |
| 奥地利 | 6  | 7 | 4  | 17   |
| 荷兰  | 6  | 5 | 4  | 15   |
| 瑞士  | 6  | 1 | 5  | 12   |
| ROC | 5  | 9 | 12 | 26   |
| 法国  | 4  | 7 | 2  | 13   |

(截至2月17日 据新华社)

冬奥视点

2月17日,中国队选手张可欣在比赛中。当日,北京2022年冬奥会自由式滑雪女子U型场地技巧资格赛在张家口云顶滑雪公园举行。

新华社记者薛玉斌摄

冬奥故事

唯有坚持与热爱不可辜负

□新华社记者 夏亮 杨帆 朱青

“四朝元老”徐梦桃、齐广璞历经艰辛终于得偿所愿;从小热爱滑雪的苏翊鸣、谷爱凌初登奥运赛场便光芒万丈。在北京冬奥会上,他们用实际行动证明,在追逐梦想的道路上,唯有坚持与热爱不可辜负。

莫道桑榆晚,为霞尚满天。

31岁的徐梦桃,坐拥27个世界杯分站赛冠军,是女子空中技巧世界杯历史第一人。职业生涯中,她几乎拿遍了所有的冠军,唯独缺少一枚分量最重的冬奥会金牌。从温哥华到索契再到平昌冬奥会,她无一例外在比赛中都出现了失误。站上北京冬奥会的赛场,她需要克服的不只是长年累月训练和比赛积攒下来的伤痛,更需要战胜内心渴望成功又害怕失败的恐惧。不是没想过放弃,但站上最高领奖台的梦想,最终还是让她毅然决然选择再战一回。

31岁的齐广璞,在此前的三届冬奥会上甚至从未站上过领奖台。为了逐梦,他在2013年世锦赛上完成了当时世界上首个男子空中技巧难度5.0的动作。虽然在索契冬奥会上摔过,在平昌冬奥会上也失误过,但十年如一日的坚持,也让他最终守得花开见月明。北京冬奥会上,他正是凭借难度5.0的动作,最终完成了对自我的超越。

心之所向,自当竭力而往。

4岁走上雪场开始玩单板的苏翊鸣,在成为职业滑手前,也曾是一颗冉冉升起的童星。不过演艺的缘故也是始于对滑雪的热爱,在少年人生的十字路口,他选择了遵从内心、择一事而全情投入。为了内心萌发的梦想,他在训练中倾其所有。这也让他在赛场上不断实现飞跃,最终在不满18岁的年纪,就实现了成为最好的单板王的心愿。

和苏翊鸣年龄相仿的谷爱凌,也是从小就极度热爱滑雪。为了全力备战北京冬奥会,她提前一年完成了高中课程,以便有更多时间专注于训练。

因热爱而坚持,因梦想而坚定。从徐梦桃、齐广璞,到苏翊鸣、谷爱凌,年龄不同,环境不同,但他们不约而同的选择,奠定了他们最终在北京冬奥会赛场上成功的基础,诠释了在追梦的道路上,坚持和热爱不可辜负!

“每一个不曾起舞的日子,都是对生命的辜负!”在人生的道路上,何以前行,唯有热爱;何以成功,唯有坚持。

(新华社河北崇礼2月17日电)

# 使用老东家的技术资料“克隆”产品 三名80后侵犯商业秘密被判刑

本报讯(记者吴盼伙 通讯员查丹) 三名80后年轻人注册成立新的公司后,通过原任职公司的技术资料生产销售类似产品,给原任职公司造成50多万元的经济损失。

日前,由安徽省宣城市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这起案子,一审法院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分别判处被告人朱某、郑某、王某有期徒刑八个月至七个月,各并处罚金10万元。一审宣判后,三名被告人没

有提出上诉,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安徽某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数控公司”)系专业研发、生产、销售高端工业自动化装备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技术资料设有保密措施且未许可他人使用。

被告人朱某、郑某、王某先后入职该数控公司,且均与数控公司签有保密协议,郑某同时还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

2019年6月,被告人朱某、郑某、王某共同注册成立杭州

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智能公司”),拟生产类似于数控公司的产品,由郑某、王某二人隐名实际运营。自2020年3月起,被告人朱某、郑某、王某先后通过数控公司技术部经理王某甲(另案处理)等人获取了数控公司的图纸等

相关资料及客户信息,并以此组装类似生产线并销售给多家公司,给数控公司造成经济损失57万余元。

第一次换“零花钱”如此顺利,符某上了瘾。于是,他又安排二人卖了第二次,将卖得的600元用于吃饭喝酒。第三次他们卖得900元,但这次被马先生发现了,随后报警。

三人到案后,很快供述了上述情况。后经鉴定,项目工地被盗物品价值共计2610元。公安机关遂以涉嫌盗窃罪立案,并将三人移送偃师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承办检察官李霞通过认真阅卷,对案件事实有了深入了解,她认为本案的核心问题是,符某作为项目经理,身为施工现场的负责人,到底有无废料处理权呢?

符某认为有,而马先生认为没有。马先生认为,标准的废料处理程序应该是,由袁某负责“把卖回来的钱入账”,但事实是他们并没有相应规范的账本提供。袁某也说自己卖完废料后,“有时候记到账上了,有时候是记在脑子里”,其实是一笔糊涂账。综合分析研判后,李霞认为,因该公司的账目管理不规范,不能仅靠马先生的证言定罪。尽管按照分工应由袁某负责废料的处理,但符某作为工地的项目经理,承担着工地施工项目的日常管理职责,其对施工现场的废弃物料应具有一定的管理权限,其未经老板许可直接安排程某和陈某将废料变卖的行为,属于利用职务便利窃取单位财物的行为,涉嫌职务侵占罪。按照刑法规定,职务侵占的定罪标准是6万元,而本案的涉案金额只

# 检察英模的办案故事

宣城市检察院认为,被告人朱某、郑某、王某以不正当手段获取他人商业秘密,情节严重,应当以侵犯商业秘密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遂就此案提起公诉。日前,法院开庭审理该案,三被告人对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证据没有异议,并自愿认罪认罚,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检察机关起诉认定的全部犯罪事实及提出的量刑建议均得到法院判决支持。

符某认为有,而马先生认为没有。马先生认为,标准的废料处理程序应该是,由袁某负责“把卖回来的钱入账”,但事实是他们并没有相应规范的账本提供。袁某也说自己卖完废料后,“有时候记到账上了,有时候是记在脑子里”,其实是一笔糊涂账。综合分析研判后,李霞认为,因该公司的账目管理不规范,不能仅靠马先生的证言定罪。尽管按照分工应由袁某负责废料的处理,但符某作为工地的项目经理,承担着工地施工项目的日常管理职责,其对施工现场的废弃物料应具有一定的管理权限,其未经老板许可直接安排程某和陈某将废料变卖的行为,属于利用职务便利窃取单位财物的行为,涉嫌职务侵占罪。按照刑法规定,职务侵占的定罪标准是6万元,而本案的涉案金额只

有2610元,因此三人的行为并不构成犯罪。

案发后,李霞了解到,马先生很快对陈某和程某出具了谅解书,但坚持要追究符某的刑事责任。马先生认为,自己待符某不薄,每月给他将近2万元的工资,可他还是不知足,所以必须追责。

为顺利办理此案,李霞经过走访了解到,尽管马先生报案了,但因为符某工作能力不错,所以即便到了审查起诉阶段,符某仍然在马先生的工地工作,双方存在调解谅解的基础。后经协商,符某同意以自己的部分工资作为对马先生的赔偿,马先生最终原谅了符某。

经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大家一致同意李霞的意见,认为三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最终,该院建议公安机关撤销案件。